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6、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见“附件一”、“附件二”）；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签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建明、吴德斌,

联系电话:0599—5820498、5820121,

传真号码: 0599—5820900。

邮箱: office@greenpine.cc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结果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终止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投票说明：请在议案所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限选一项，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委托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32。
- 2、投票简称：青松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青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终止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1.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